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48339.SZ/148391.SZ/148424.SZ，债券简称：23 西部 03/23 西部 04/23 西部 0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特别提示：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在执行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5 年，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该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

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该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该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该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霍华甫女士，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永欢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复核合伙人颜凡清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及预计工作量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83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5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5 万元，较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收费无变化。若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议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在执行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5 年。致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在执行完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后，致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5 年，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致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拟聘请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信永中和为公司通过招标选聘的年审机构，审计委员会开展了对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的事前审查，认为信永中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东方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东方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